

(上接A11版)

1、利率风险：对于股票投资而言，利率的变化将导致证券市场供求状况、上市公司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发生变化，同时改变市场参与者对于后市利率变化方向及幅度的预期，这将直接影响证券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水平。对于债券投资而言，利率变化不仅会影响债券价格及投资者对于后市的预期，而且会带来票息的再投资风险，对投资组合的收益造成冲击。

2、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供求波动而产生风险。

3、经济周期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情况。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直接影响而使得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4、购买力风险：购买力风险又称通货膨胀风险，是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造成投资人实际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一）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个别行业或个别证券特有的风险，包括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等。

1、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

2、信用风险：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下降等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另一方面是指基金面临大额赎回而无法及时变现其资产而造成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

四、运作风险

1、管理风险：指在基金募集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可能对相关信息的影响以及其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与行业、个股，或者由于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2、交易风险：指在基金投资交易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风险。

3、运作风险：由于运营系统、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或软件等发生技术故障等突发情况而造成风险，或者由于操作过程中系统故障而产生的风险。

4、道德风险：指操作人员道德行为违规产生的风险，包括由于内幕交易、违规操作、欺诈行为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五、本基金特定风险

1、本基金基金类型为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60%，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40%。因此股票、债券的价格波动将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估值定价能力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投资风险。

2、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发行人自身特点，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同时单只债券发行规模较小，且只能通过两大交易所特定渠道进行转让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六、其他投资风险

除以上主要风险以外，基金还可能遇到以下风险：

（一）基金投资风险：指基金在交易时所使用的计算机系统可能因突发性事件或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故障，由此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二）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设计、人员配备、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三）由于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基金经理违反职业操守的道德风险，以及因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违规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人员的离职如基金经理的离职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作的连续性，并可能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五）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七、其他境外投资风险。

第七部分基金的终止清算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后方可执行，并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必要的民事活动。

四、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资产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决议；

（6）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请求其赔偿损失；

（7）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据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提供融资、融券；

（14）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

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诚实、信用、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

（7）依法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8）采取适当的方式将基金财产净值、申购、赎回和申购的价格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财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中期、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和投资记录、投资意向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

规定另有规定的，在基金合同终止前需应予保留，不得向人泄露；

（14）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财产净值，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净值信息；

（15）执行有关基金财产清算事宜，及时披露清算报告；

三、基金管理人义务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诚实、信用、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

（7）依法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8）采取适当的方式将基金财产净值、申购、赎回和申购的价格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财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中期、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和投资记录、投资意向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

规定另有规定的，在基金合同终止前需应予保留，不得向人泄露；

（14）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财产净值，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净值信息；

（15）执行有关基金财产清算事宜，及时披露清算报告；

四、基金管理人义务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诚实、信用、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

（7）依法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8）采取适当的方式将基金财产净值、申购、赎回和申购的价格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财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中期、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和投资记录、投资意向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

规定另有规定的，在基金合同终止前需应予保留，不得向人泄露；

（14）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财产净值，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净值信息；

（15）执行有关基金财产清算事宜，及时披露清算报告；

五、基金管理人义务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诚实、信用、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

（7）依法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8）采取适当的方式将基金财产净值、申购、赎回和申购的价格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财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中期、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和投资记录、投资意向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

规定另有规定的，在基金合同终止前需应予保留，不得向人泄露；

（14）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财产净值，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净值信息；

（15）执行有关基金财产清算事宜，及时披露清算报告；

六、基金管理人义务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诚实、信用、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

（7）依法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8）采取适当的方式将基金财产净值、申购、赎回和申购的价格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财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中期、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和投资记录、投资意向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

规定另有规定的，在基金合同终止前需应予保留，不得向人泄露；

（14）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财产净值，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净值信息；

（15）执行有关基金财产清算事宜，及时披露清算报告；

七、基金管理人义务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诚实、信用、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

（7）依法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8）采取适当的方式将基金财产净值、申购、赎回和申购的价格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财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中期、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存基金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和投资记录、投资意向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

规定另有规定的，在基金合同终止前需应予保留，不得向人泄露；

（14）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基金财产净值，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净值信息；

（15）执行有关基金财产清算事宜，及时披露清算报告；

八、基金管理人义务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诚实、信用、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

（7）依法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接受或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执行无效的基金合同；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服务机构、基金服务机构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基金投资风险，了解自身投资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持有基金份额期间，承担基金亏损或扩大的风险；

（6）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其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取得的当得利；

（9）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大会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二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二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二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三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三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三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三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三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三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三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三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三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三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四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四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四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四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四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四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四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四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四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四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五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五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五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五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五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五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五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五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五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五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六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六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六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六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六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六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六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六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六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六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七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七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决议执行的规则和程序

1、基金份额